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陳采蓁

相 對 人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「有關工資、勞退金、失業給付、資遣費爭議，資方給付和解金125,133元予勞方。前開給付勞方同意資方分30期方式支付，資方應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，除第30期金額為4,145元外，其餘各期均為4,172元。如有一期未給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」之內容中，關於餘額新臺幣112,617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就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之義務，僅履行前三期款項，自115年4月15日第四期以後之款項均未履行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  
02 之調解人於114年12月24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一項如主文  
03 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 
04 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  
05 給付第四期以後之款項，亦有提出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單附卷  
06 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  
07 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  
09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6 書 記 官 林 政 彬